

A/PV.88

第八八次全體會議

一九四七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一午前十一時在紐約佛拉星草場大會堂舉行

主席：Mr. O. ARANHA (巴西)

一五. 繼續一般辯論

主席：敘利亞代表向大會致詞。

Mr. EL-KHOURI (敘利亞)：本人無須在此複述全世界每一講座及演壇上所發出和平呼聲及全球報章每一版所載之和平呼聲。舉世人民均切盼且急需減輕其恐懼並鎮定其憂慮。此種焦慮之痛苦絞心而刺激神經，實非言語所能撫慰者，本組織之創始國僉以尋求良方以治世界疾苦，實有必要，以拯救人類，使無恐懼之虞。

聯合國憲章原係此方。五十五國為和平而設立此強大之組織——各國均經認為愛好和平者——誓為此新事業努力。過去兩年中，各國力謀為此和平機構奠定堅固之基礎，然迄今尚無重要之進展。

戰爭之恐怖歷歷猶在目前，其含威脅性之暗影仍籠罩此機構。戰爭與談論戰爭，一如往昔，仍為現代之特點。吾人在此不斷之熱誠努力，亦不斷為各國之自私自行為所抵消，小國雖有時能擾亂世界和平，但對和平之維持，則缺實力；大國始有資源與實力，且有保證和平之能力。

然大國維持和平，必須懷善意能自制並抱正義感。唯若輩之忠心團結始能保證並實現世人對於和平與正義之期望。世人所須信服者乃世界之領導者及其政策之創立者均有充分協議與完全諒解。唯團結與善意方能消除目前對戰爭之恐懼，而代以寧靜與信心。

吾人均知此種恐懼之來源，此為各大國間現存之肆意爭雄，而此早於聯合國成立時即為衆所共棄。實際上，此為兩種社會理論之爭雄。必須找出同意之點以撲滅此種爭雄之火焰，使其不致蔓延過廣。爭雄者倘對憲章之誓約及對舉世與本組織所熱誠驕傲宣佈之高尙宣言，真有忠實履行之意，則亟應找出彼此同意之點。

然吾人不應失望而灰心，拋棄吾人之希望，吾人信賴各卓越領袖之良知與公正之判斷；無數萬人民目光集注於各領袖，央求若輩保證和平，諒若輩不致蔑視不顧。

聯合國可採取數種措施以維護和平抵抗戰爭之威脅，並由是減輕世人大部分之痛苦。倘有第三次戰爭發生，則恐為原子戰，且恐

將結束吾人之文明。為防止此種可怖之情形，聯合國須迅速締結確定之公約，由各會員國批准並保證尊重之，公約之目的在禁止原子武器及有大規模破壞性之一切其他武器之使用，並保障世界嚴格管制原子能之生產及使用。聯合國各機關研究此問題約有二十月之久，迄未見有具體結果。

發現發放原子能之方法誠屬不幸，舉世為之驚恐，認為千百萬人類將罹浩劫而非享受幸福之先兆。倘吾人不能將原子能歸真返原以消除此種危險之發明，吾人至少應加以控制而使其可怖之鷹爪，不能掠奪吾人之血肉。

另一措施大會可予採行以確保和平者為依照憲章之原則與宗旨，編纂國際法。各會員國如遵循此法，則對於建立堅固基礎之國際關係，及避免引起爭端之無數事件與避免因對於國際法論及相互義務之各條文意見相反而引起之諸事件，均大有裨益。負責研究此問題之各委員會，工作優良，其擬具之提案亦佳，主管之主要委員會將在本屆會中予以研究。此種成就或可望能調整國際關係中之各國行動。

維護和平之主要方法之一，為裁減軍備與軍隊，安全理事會已開始此方面之工作，且表現極為努力；然須指明者，即迄今尚有若干足以延緩工作進行之問題須先解決，然後始能採最後或完備之行動。

此種問題之一為依正義與公平之原則，與以前各敵國締結和平條約，以便依有關各國之意旨，重行調整解決一切懸案，庶使彼等不須保持大量之常備軍，且使安全理事會可依憲章第五十一條，決定各國可保持之軍額，以維持國內治安或自衛。為達此目的，大會得向有關國家建議加速和平會議工作之進行，並將條約之定本向聯合國秘書處備案。

在裁減軍備前應解決之另一問題為決定各會員國應撥供安全理事會調遣之軍額，以實施憲章第四十三條之規定。吾人應促請軍事參謀團及安全理事會完成此項任務，勿再延擱，俾安全理事會得作此項協定之準備，庶使該理事會無論於何時何地遇有需要，有維持或恢復和平之能力。此種制裁係確保和平之唯一有效方法。

否決權之行使常由安全理事會中常任理事爲之。本人並不否認，有時以棄權之方法避免行使此權力者。反之，在其他情形下，多數人認爲無行使該權之必要，但行使否決權者則以爲事屬必要。憲章等二十七條既規定某某國家有該項特權，則在其認爲該項特權足以達其目標時，即無法限制其運用該項特權之自由。

許多代表團主張修正憲章第二十七條，當此問題經一委員會討論時，吾人須緊記，此項修正尙未得五大國之同意則不能生效。關於此點，吾人須注意聯合國組織之完整與團結。

新會員國之入會，已受安全理事會各常任理事無所根據之成見所阻礙，申請國之資格不常以憲章之規定爲準則，投票時所注重者，則爲一集團勢力之加強或另集團勢力之減弱。敘利亞代表團對此問題係以憲章第四條及第二條第六項爲指南，而不顧及任何其他職責。在目前之情形下，大會宜向安全理事會作緊急之建議，重行考慮其對此問題之決議案，尤在條約批准以後更有此項需要，蓋各條約前均視爲一種阻礙，結果使以前五申請國之考慮，復加延擱。

大會在本屆會議中係根據最近特別屆會所組織之特別調查團之報告書處理巴勒斯坦問題，巴勒斯坦爲敘利亞之一部分，故本代表團對此問題極爲關心。是故請容本代表團對此點詳爲說明，本人感覺不能不於一般討論時，向大會說明敘利亞政府及人民對於特別調查團報告書之態度，而保留在有關委員會中詳述之權利。

本人擬首先對於特別調查團七委員所提出之各建議，作一簡單之分析。美國首席代表曾在其演講中，謂美國政府對各該建議，認爲有“重視”之價值。本人以爲其意非謂該代表團對此項建議必表示完全贊成，然由此聲明觀之，本人以爲大會應明瞭本代表團對此問題之意見。

吾人認爲各該建議均不符合特別調查團之任務規定，亦不符合國際聯合會盟約，亦不符合聯合國憲章之原則，又不符合公道原則，更與歷史事實及民權原則不合，該提案建議將巴勒斯坦分爲兩國，猶太人取大部分而剝奪該國主權者之祖國。該團之多數團員甚至於提案中擬訂憲法、條約及法案等之草案，強迫巴勒斯坦人民施行之。

此種建議，實無足重視；各建議係違犯憲章之一項基本原則——即民族自決權。此

項自我命運與政體決定之權利，與夫決定其與他民族之關係之權利，僅應爲各民族本身之事。

特別調查團之任務規定中，明定該調查團應受大會指示，就各方面研究巴勒斯坦問題，一方面爲法律問題，就其與政治、社會及經濟各方面而論，應視爲最重要者。

阿拉伯各國及其他數代表團曾在第一委員會及大會中提出此項法律問題。渠等對 Balfour 宣言之合法性及巴勒斯坦委任統治協定之特別規定曾有所爭論，渠等曾鄭重申言各該規定之矛盾性，及其違背國際聯合會盟約與國際法及人民之神聖權利。渠等曾提出具體理論證明其意見。

然第一委員會毫不考慮法律方面之問題。完全不加注意，該調查團忽略文件之不合法性，蓋由此而發生此問題，其所研討者僅爲病癥而不究病源。

倘非因該委任統治協定及其特別協定與條款，及第一次世界大戰勝利國之過分帝國主義之野心，則巴勒斯坦必仍保持其數百年來之情況，始終爲敘利亞之一省。

再者，特別調查團對於猶太人之寬厚，不僅以委任統治協定所規定者爲限，且遠過之，而給予渠等一主權國，而非一民族定居地，委任統治協定所規定者亦僅民族定居地而已。該調查團之各團員將“民族定居地”一詞擅作解釋，使其範圍較草擬 Balfour 宣言及委任統治協定之人之原意及解釋爲廣“民族定居地”一詞從未作主權國解。

阿拉伯人反抗民族定居地之觀念，其發生僅因其祖國受侵略，以及一外族在一強國之鎗刺與軍隊之保護下，向其領土內移民，阿拉伯人從不以爲此種民族定居地可一變而爲主權國。

英國政府在許多場合下且由其國會之決議，曾宣布該國無意使民族定居地含有國家之意，而委員會多數委員之寬大爲懷更有甚於委任統治協定所規定者。

特別調查團毫不重視英國政府對於 Hussein 國王及其他阿拉伯官員與組織之明白允諾，承認敘利亞各區之獨立，包拉巴勒斯坦在內。

大會在其第一屆會第二期會議期間曾通過一公約，載有遣送難民回國及安置難民之一切手續，且因此而設立一機關。¹但未請特

¹ 此指國際難民組織，參閱大會第一屆會第二期會議所通過之決議案，決議案六十二（一）

別調查團干預該組織之職務、大會所通過之前述公約規定：如未經非自治領土之居民同意或此種移民計劃足以破壞各會員國之友好關係時，不得安置難民於非自治領土。然該調查團故意訪問難民營，且建議允許各該營中之衆多難民移居巴勒斯坦，而不顧巴勒斯坦大多數人民明白表示之意旨及堅決之拒絕，及其各鄰國之拒絕。

特別調查團在其報告書中否認阿拉伯人之獨立權，謂阿拉伯人在過去從未組織爲一獨立國。巴勒斯坦前爲阿拉伯及奧托曼帝國之構成部分，已歷十三世紀之久，享受一切權利與特權，並且負擔該帝國其他各省之一切義務與責任，包括獨立與主權之特權、若一省原爲獨立國之一部分後與其脫離，則吾人不能以此不充分之理由，否認其有獨立權，爲此否認，實屬不公。

該調查團假定猶太人爲一種族與民族，有權抱建國之願望，而猶太人實非一民族，每一猶太人隸屬某一國籍，在世界上實無一猶太人現爲無國人或無國籍者。其全體所隸屬之國籍徧及世界各國。猶太人亦非一種族，今日以色列之兒童佔世界猶太人種之極小部分，蓋猶太人係由人類各種族構成者，自黑人以至黃髮白膚之斯干的那維亞人，均有猶太人。猶太教僅係一種宗教而已，信奉一種宗教之信徒不能有權抱建國之願望。

假定現在美國之大多數教友派集會要求美國政府滿足其建國願望，予以一州，例如 Texas，任其建立一主權國，本人不知在此種情形下，美國政策領導者將採何種態度與反應。

世界上之宗教甚多，憲章未承認以宗教建立一國，國家之成立基於民族之存在，而與宗教、信條、信仰、膚色、種族等無涉。

該調查團假定猶太人根據其歷史上之權利，索取巴勒斯坦爲正當。此歷史上之權利爲何？該調查團之報告書稱：兩千年前猶太人掌政於巴勒斯坦，衆人均知一切文明國家之時效規定均稱，凡一權利在如此長時間內不行使者，即失其時效；即財產權經若干年後——至多三十年——亦失時效。但經兩千年或兩千五百年以後，何種權利可根據歷史權利而成立？

衆人均知猶太人最初如何至巴勒斯坦，渠等非巴勒斯坦之原始居民，渠等係外來之侵略者，大肆屠殺，毀盡生物，以圖獲取巴勒斯坦東部山中之一小部分地盤。在紀元前

十世紀大衛爲國王以前，渠等尙未佔領耶路撒冷。

據特別調查團之多數提議，猶太國土將位於海濱。海濱原常爲巴勒斯坦西南岸之非力斯丁人佔據與戰守之地，巴勒斯坦之名稱取自上古非力斯丁人。渠等與猶太人作戰甚久，禁其到達海岸。現予猶太人之國土向非猶太人佔據及居住之地。此等決定非根據歷史上之原則，而純係猶太民族主義者欲佔有該國之幻夢而已。兩千五百年前，猶太人在巴勒斯坦掌政時，同時尙有甚多其他種族及民族孳乳繁榮。現均已不存在矣，此即巴比倫人 (Babylonians)，蘇曼利人 (Sumerians)，阿卡德人 (Akkadians)，亞西利亞人 (Assyrians)，腓尼基人 (Phoenicians) 及喜太提人 (Hittites)。

當時有甚多之民族對世界文化貢獻甚大，且較猶太王朝強大而有勢力，然現已無一存在矣。各該族並未滅絕；而係受侵略者同化，適應其環境。古代民族中，僅猶太人尙保持其孤立離羣之狀態，其國人與鄰國人均感不滿與憤怒，常予困擾並加迫害，每次均發生世界上之難民問題，失所人民之問題。在歷史上無一世紀發生吾人之現時所遭遇之問題，猶太難民及失所人民問題，係世界經常發生之問題，何以故？其唯一原因則係猶太人固執其特殊生活方式，而不顧全世界各國已有之發展與改變，猶太人孤立不羣，聯合國現亦遇此等問題中之最後而非最不重要之問題，此問題與前此之諸問題同樣重要。

爲解決此問題起見，本人明瞭猶太人之希望在謀建立一主權國。法官少有接受此項土地所有權之主張，且承認其索取巴勒斯坦之歷史上之權利者。如採此種意見，則誠奇特矣。

蘇聯曾覓得滿足猶太人願望之法，蓋蘇聯認爲猶太人之願應予滿足，蘇聯劃一區域給予渠等，該區較巴勒斯坦爲大，稱爲“Birobidzhan 猶太社會主義共和國”，Birobidzhan 之面積，如本人前述者，較巴勒斯坦之面積大兩倍有餘，已有約二十萬之猶太人在該地安居樂業，該國足容所有失所猶太人，或尙有餘，據云該國可容納約四百萬人，其土地肥沃，鑛源森林富庶，且在該地已建立紡織及其他工業，其產品並輸至其他各國。

本人不了解何故國際難民組織未思及將歐洲之失所人民送往該國，與共同宗教者共享安樂；同時且可使聯合國各會員國及全世界均可不致爲此問題感如許之煩擾與困難。

最後關於此問題，本人願說明猶太民族主義者之廣佈宣傳及秘密之恐怖活動其費用均來自美國，阿拉伯人均深信美國，倘願制止一切禍害，自能爲之，且可以此種公道正直之行爲，維護聯合國之原則。美國之武器與金錢均自由運至他國協助多數人，至於巴勒斯坦之情形，則係美國願以武器與金錢協助少數侵略者反抗多數土著人民，且反對受託國之權力，倘對此種可疑態度不加譴責，必需極大之容忍與虛偽之禮貌。

總之，本人須鄭重申言：愛好和平之敘利亞與阿拉伯人民，完全反對特別調查團之建議，且決不容許敵對之異族侵入其祖國之腹心，渠等願促請此偉大之組織，勿忘正義乃和平之唯一保障，須知此組織之設立，其目的在維持和平。渠等亦切望渠等不致受不公正行爲之強迫而非訴諸自衛之神聖權利不可。

主席：請英聯王國代表向大會致詞。

Mr. McNEIL (聯合王國)：敘利亞代表適以如此之熱情並詳引博證以討論此問題，大會諒不勝本人於此時詳所論列，本人確信吾人歸國前，詳究此問題之機會，當不只一次也。

際此時會，通常均對本年之工作加以檢討，然本人對此點則擬從簡，蓋甚多代表在此方面已作令人欽佩之說明。本人並非謂敵國政府對聯合國去年之工作絕對滿意，然本人以爲估計聯合國有限之成就時，宜注意某數點，其在任何情形下均爲成功之阻力。

首先，吾人宜注意聯合國係在迅速急迫之情形下成長者。將來余之同僚 Mr. Kenneth Younger 當俟機於行政及預算委員會就聯合國之成長及其經費之需要提供詳細意見。

本人正如諸君願代表本國政府對於本組織在秘書長 Mr. Trygve Lie 指導下所担任之工作，熱誠表示讚揚。有若干工作原不應從事。吾人應承認其原因則常爲各會員國及各代表團(例如本人之代表團)之過失。此種情形發生時，吾人須承認吾人之錯誤，並須減少吾人加於秘書處之工作負擔。吾人須決定何者居先，決定後勿爲變更。

在另一方面，凡細閱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有價值之報告者，均須承認秘書處似有不合理之擴充，且有時工作浪費而無大實效。本人認爲亦應承認者，爲各國政府未經常予以協助。渠等未在一切情形下均供給

秘書長所期望之人才，然本人確信吾人將改正錯誤，而本人欲在此聲明者無論敵國政府建議如何減縮，吾人對聯合國之充分擁護決不稍懈：敵國之減縮提案，一面係由於吾人決心使聯合國成爲切實有效之組織，另一面則顧及敵國之暫時財政困難。

本組織發展之迅速及交託聯合國之工作之繁多，本人茲再申言，均係無可匹此者。國際聯合會在開始時並未受託負擔與此相稱之責任。故吾人必料及在本組織執行職務時，多少總有效率低落之情形。再者輿論對於本組織之可能發展及解決國際問題之容易，均過於樂觀，亦屬常情。事實上不僅進展情況不能與過分之期望成正比例，且國際關係亦不如前；由此事實而失望沮喪，此又係本人認爲極不相稱者。

此外，當今世界問題之複雜與其範圍之寬廣，實無前例。吾人不得不處理者，不僅爲戰爭之遺禍，且爲危及現社會基礎之經濟與政治問題。在中東及遠東，吾人所見者有如十九世紀之歐洲，有強大民族主義運動之發展。其目的在求獨立與建立新經濟關係。故聯合國須解決之問題比較言之，係國際聯合會所無者。

或有人預料聯合國工作之最大進展應在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之工作範圍內表現之。吾人如低估該理事會工作之價值，亦屬不公與危險，Mr. Masaryk 鄭重聲言此項工作之重要，本人深爲同意。

Mr. Evatt 恐吾人辛苦創製馬鞍而忘記購馬，本人亦有同感。各會員國均難辭其咎。敵國政府及本人身爲其代表，均應負一份責任。吾人匆促設立若干委員會，在當前情形下，即無各該委員會亦無妨礙。例如社會委員會即爲令人極失望者，不幸其工作完全無重要性。婦女地位委員會現所成就之工作，亦難令人興奮。

即在吾人有權期望較優結果之範圍中，如經濟及就業委員會，吾人之希望亦未完全實現。本人以爲此種不完善之情形多由於事實上各委員會中有政治意見。各專門人員及經濟學者理應不受各國政治成見之約束，努力工作，此係本人在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中經已說明者。此種錯誤仍可改正。

在政治上及輿論上對於聯合國之不滿，主要自係由於世人不能不注視安全理事會工作之逐漸停滯現象。該理事會確有若干積極

之發展，此點吾人宜加注意。前為派遣一委員會至希臘調查邊境糾紛原因曾通過一決議案，蘇聯對於該案之若干項目雖曾棄權，但派遣一委員會至希臘實係一國際大事。此事足以證明任何國家，尤其是小國，臨時遇有困難時，聯合國確能出而襄助。

即使最近通過之決議案（內建議印度尼西亞人及荷蘭人停戰）及隨後設立之三人小組委員會，未能解決此問題，但暫時兩方已免戰禍之蔓延且已有和解之機會，則係安全理事會之力。

然本人言至此，殆盡吾人對安全理事會之揄揚矣。原子能委員會及常規軍備委員會之工作確有相當進展，以後再詳述之。現擬順便一述新會員國入會問題，有數代表，尤其是敘利亞代表，早已對此問題作誠懇之討論。

聯合王國對此問題自感關切，敵國對若干國家之表示關切理由充分，因吾人認為其申請入會，實不容拒絕。現僅舉一例。有任何人能提出正當理由拒絕愛爾蘭為聯合國之會員國？Mr. Evatt 及厄瓜多之代表均討論此問題。愛爾蘭政府聲譽卓著，組織鞏固，與本組織各會員國之關係均友善而誠懇。其尤要者，該國為一和平民族，時時以合法之方法，謀改進其與同樣鞏固而合法之各強國之關係。吾人決不能提出公正之理論反對該國之入會，敵國政府深感遺憾者，乃係新會員國入會問題未依辯論之精神與去年大會之兩決議案之精神處理¹，而復有成爲討價還價之可能，殊屬可厭。此係蔑視憲章之精神，毫不合理。故各強國鑒於安全理事會之工作，不得不考慮渠等在憲章範圍內，能否以其他方法表示世界輿論，自毫不足奇。

諸位均知：敵國政府認爲未經試驗之機關，如安全理事會者，其工作進行問題，應藉助於吾人所謂行爲規範。藉以行爲規範，吾人希望一國得於安全理事會有根據事實及正義感而作決定之可能，時時注意理事會之宗旨及聯合國憲章所規定之原則。

爲此目的，敵國外相 Mr. Ernest Bevin 去年請安全理事會之五位常任理事集會，係希望吾人彼此間能獲了解，闡明並聯合吾人之行動，蓋在憲章規定之範圍內，且就吾人在世界上之地位而言，吾人有特殊之責任以

¹ 參閱大會第一屆會第二期會議所通過之決議案，決議案三十五（一）及三十六（一），第六十二頁。

及特殊之權利。吾人不應求避免責任，而同時保持權利之享受，此係極爲明顯者。吾人此項企圖未能成功本人感覺遺憾，大會亦必感遺憾。

吾人茲注意該項失敗結果之一二事例。去年有一最悽慘之事件，即現行所謂“科府事件”。首先吾人之船隻行經科府海峽時受砲擊，依舊例則應還擊。我方司令官鎮靜如恆，致無躁急行動。此係五月中事。及至十月，我方船隻兩艘在科府海峽中觸雷重傷，無辜致死者四十四人，其他則均受傷。吾人依憲章之精神行事，而將該案提交安全理事會，婉詞申訴原委。吾人確定事實，安全理事會及輿論均同情吾人。然在安全理事會中否決權之運用致使安全理事會不能採取行動，致使各理事對此案之曲直不能正式表示意見。該問題現交國際法院辦理，吾人感覺欣快。然以吾國人觀之，此或係在安全理事會中濫用否決權最不公平之一例，他國亦自有其他事例同樣引爲遺憾者。

例如，吾人均知美國何以將希臘問題列入大會議事日程之情形，及蘇聯代表在安全理事會中如何不顧巴爾幹委員會及該理事會之多數意見，而否決美國之決議案，該案旨在設一和解與調查委員會，期使各代表團，包括蘇聯代表團在內，所一致認爲威脅和平之事態得以消除。在該種情形下，否決之動機係欲詆毀希臘政府使其負其隣人惡行之責。

關於一九四六年之西班牙事件——Mr. Masaryk 曾對西班牙問題爲良好適當而率直之陳述——蘇聯代表寧願理事會虛弱無能，而不容該會通過渠所認爲不夠強硬之決議。是年初敘利亞及黎巴嫩控訴外國軍隊之駐紮，倘非法國與聯合王國不顧蘇聯之否決，依順理事會多數理事之顯明願望而撤軍，則必有類似難解決之困難。

是故聯合王國鑒於其在去年不能使安全理事會五位常任理事達成協議以及鑒於其後發生之種種事件，無怪其在五位常任理事未決心履行其責任並遲守適當之行動規範前，對於處理此問題可達新協議之可能性，不具熱心。

然聯合王國仍願試行大會所信能使聯合國執行職務之任何方法，且願研究任何提案，以便得知擬議之方法如予運用是否能激動世界輿論以謀和平。

故吾人極了解且歡迎美國之新努力，以求困難之解決。本人應說明者，即敵國政府

並未預知各該提案，且未與謀各該提案之擬定。鑒於兩年來顯因擅用否決權而生此種情勢，復鑒於目前毫無徵兆以示該項態度之不予堅持——即改變態度之表示——吾人相信確有擴展聯合國機構以表達世界輿論之需要。但吾人須一致承認，諒美國代表亦同意，吾人不得違背憲章之規定或剝奪聯合國任何機關固有之職務。故敵國政府希望有關之委員會及大會對於美國提請設立過渡委員會之議案，予以充分考慮。

如 Mr. Bidault 在其卓越演詞中所說明者，吾人問題之癥結在安全理事會之理事非仲裁人，而為爭端當事者。對本大會均有關係之問題乃在吾人如何解決此等爭端；各該爭端分化吾人，威脅本組織，阻滯世界復元，繼續不斷威脅吾人穩定之和平，使數百萬民衆均感饑餓、貧窮、疾病、迫害、痛苦與恐懼。

數位發言人連同波蘭代表在內，均曾提及對前法西斯主義作戰之各國之團結，均願能保持此種團結。此種心理——本人不妨直言——若非無謂之懷舊傷感，即為危險之假情假意。吾人已不復為作戰各國之集團。吾人在與德國及日本未達到真正解決，即負責而持久之解決以前，不能佯作世界正常。吾人亦不能佯以保加利亞政府為天使歌唱隊，而任何希臘政府為魔鬼之集團，正如吾人不能佯稱埃及政府為美德之具體表現，而荷蘭政府為邪惡之結合。縱使吾人屬同一團體，吾人之工作性質不同。吾人戰時之工作在使敵人罹受災難、治安混亂。吾人現時之工作在使世界回復治安。故吾人結束戰爭之時，亦即目標不復相同之時；且在戰時，方法之選擇具有限制；而在和平時，即使目標相同，方法之選擇則複雜殊異。

在此種不一致之情形下，吾人如何能希望獲得協調？本人以最謙遜之態度言之，吾人唯一之希望全在各國接受若干不容置疑之假定，是即無一國獨佔真理。無一國無所不知。無一國為萬能。無一有理性之國家能時時期望為其他各國所接受。本人之意非指敵政府及與國關係，至善之各國政府於其外交政策中，均係永遠有理，均永遠符合道義，或甚至其行動均係得策而明智。換言之，即本人非謂在聯合國內或在其外英蘇間，美蘇間，法蘇間，中蘇間，希蘇間，意蘇間，匈蘇間，伊朗與蘇聯間，土耳其與蘇聯間所生之諸爭端或誤會中，一切與蘇聯爭執之國家，均持有真理或

均合理，或甚至均係得策。本人之意不在此，而在謂倘歷史足資借鏡，則蘇聯於此等爭端與其建議之解決中，絕難全是全智。

本人欲言者尚不止此。自一九一七年以來，吾人目睹一偉大民族之出現。其在與法西斯主義作戰數年中之勇氣、剛毅、堅定及睿智，已使其成為世界主要強國之一。本人與敵國政府之任何人均不否認蘇聯合法之期望，且對其以合法手段所求之勢力擴張與一大國因其發展所應得之勢力擴張，亦無謀阻撓之意。然倘蘇聯政府——不幸吾人僅能論及蘇聯政府，蓋吾人無法了解蘇聯人民——倘蘇聯政府認為在一切情形中，其意志均能為衆所接受，倘其認為在一切地域中，均應伸展其權力；倘其以為陳述任何國際情勢時，其陳述應予接受，則本人斷言不僅吾人所知之聯合國必將破壞，世界不穩定之和平且將粉碎，而使吾人均陷入可怖之結果，此項情景亦正日前 Mr. Vyshinsky 提請吾人注意者。

除此而外，和平之條件尚有三種，本人茲謹向大會提出。每一強國必須自願於合理範圍內，容許友邦國民進入其國境，此包括特派之新聞記者及各國際組織之正式職員。每一強國在其辯解、控訴、判斷及接觸中，必須表現其態度之一致與真誠尊重事實。再者，在國際間處理吾人彼此間之問題時，凡對於全世界關切之問題所發表之真正有世界性之輿論，各國不應隨意輕視之。

本人現試援引 Mr. Vyshinsky 前在大會精采表演之宏論，以作上述各要點之例證。本人不擬敘述辯論之各點，此殆甚為明晰。Mr. Vyshinsky 指摘美國缺乏合作精神；Mr. Vyshinsky 指摘美國代表缺乏合作精神之立論，實顯係一幕喜劇，助大會全體之餘興而已。渠何故不邀同其貴代表，即和藹、溫順、謙遜、平穩、合作、默從之 Mr. Gromyko 出席作證？渠何以不將安全理事會中載有該國政府曾有二十次否決之記錄遍示會衆，以作蘇聯無時不願合作之昭著、不可否認之明證，而懷敵意、傲慢、稱霸之敵政府則未曾用過一次否決權？

Mr. Vyshinsky 向大會陳述可憐受嚇之蘇聯因雅典及安格拉 (Ankara) 所施之威脅而戰抖，此種滑稽描述，本人亦不擬討論。

Mr. Vyshinsky 對於希臘問題曾作相當長細之討論。渠曾多次提及希臘不僅對蘇聯且對三鄰國威脅，此種言詞實無人置信。人

人均知希臘之兵力與三鄰國約爲一對五之比，Mr. Vyshinsky 欲吾人相信此三鄰國畏懼希臘之野心。本人欲順便提及一點。Mr. Vyshinsky 於評論希臘問題列入大會之議程時，謂美國對於南斯拉夫、保加利亞及羅馬尼亞之指摘係“完全武斷而毫無證據”。渠於此又犯錯誤。此項錯誤現係爲反對希臘之有關各方之通病。Mr. Vyshinsky 謂該委員會之結論甚至未經百分之五十會員國之贊同。此自屬極不確實。Mr. Vyshinsky 認爲完全武斷而應擯棄之結論，固經委員會十一位委員中之八位委員贊成，其中不贊成該結論之兩委員却係蘇聯及波蘭政府，亦可謂奇妙矣。

本人不擬詳論其對Mr. Winston Churchill所用之最無禮之言詞。渠將 Mr. Churchill 比擬希特勒。Mr. Churchill 係本人之政敵，自不待言。本人常與其意見不同。本人祝其長壽，則余可恭謹以待與其多有意見不同之機會。大會或容本人聲言 Mr. Winston Churchill 反法西斯主義之紀錄較本人所知任何國家參加該項戰鬥之任何共產黨員爲優。倘余藉此機會舉如下一例，諒大會不致對余誤解，即在一九四〇年及一九四一年春間，Winston Churchill 於炸彈紛落中從容行走於倫敦各街道爲我人民及全歐之模範；且就吾人所知，裝載此項炸彈之德機所用之汽油，則係來自蘇聯者。

本人堅持態度前後一致爲負責辦理國際事務之本，茲試一閱 Mr. Vyshinsky 演詞之內容，以察態度之是否一致。本人係專指演詞而論。倘本人欲考察蘇聯之行動，則本人可引證其態度不一致處，將不一而足，蓋蘇聯之態度在國際會議中係屬極不能預測者。此種情形之發生，半係由於事實上在蘇聯字彙中，從表面觀之，無意見之不同。每一種情況均以黑白之詞形容之；或更準確言之，以黑紅之詞形容之。其今日用以定一情況爲惡之標準，明日即用以定另一情況爲善。

例如 Mr. Vyshinsky 指控美國將朝鮮問題提交大會，係違反一九四五年十二月莫斯科協定，該協定中已載有朝鮮人民進行獨立所採之程序。本人可順帶聲言敵國政府始終對此問題表示關切，且吾人期望美國於適當場合，能明白表示其已用盡莫斯科所規定之一切程序。然重要之點爲 Mr. Vyshinsky 謂當時該政府與美國政府訂有一協定，故現將該問題提交聯合國不合國際慣例。

但在此同一演詞中，埃及申訴於安全理事會則似屬合理之慣例，而對其中所爭論者固爲埃及與敵國政府在一九三六年所訂之協定內之條款，現尙有九年始滿期效一層，則未加置辯。再者，Mr. Vyshinsky 急公好義，時時爲被壓迫人民仗義執言，此次對敵國攻擊時，則對敵國政府自願進行之談判忽而中止之原因之一——一主要原因——略而未對大會宣布。此原因爲英國政府堅持其在任何情形下，無論對其如何便利，不能以某種交換條件拋棄蘇丹人民於適當時機決定其自身地位之權利。

是故問題之癥結係一變化不定問題，一種不能預知之反覆無常，此種情況常表示蘇聯政府行爲之特性。

本人或宜暫行擱置所談之問題，而簡單答覆埃及代表於第八十七次全會中演說時對敵國政府之攻擊。渠一再控訴英軍駐埃及六十五年，而未得埃及人民及其政府之同意。本人對此問題不擬多論。此問題已在安全理事會中加以詳釋，而本人確信大會必容本人聲言，無論如何，一九一四年至一九一八年間，英軍在埃及並非不受歡迎；再英軍與非洲，澳大利亞，紐西蘭及印度等盟軍協力追逐法西斯主義 El Alamein 境時，亦非不歡迎。Nokrashy Pasha 之代表或任何其他代表不當至此講臺而忽視一九三六年之條約之價值，彼時 Nokrashy Pasha 亦爲該條約之簽字者。

現再論 Mr. Vyshinsky 之演詞。茲舉另一極矛盾之例，矛盾之大，恐大會所欽佩之思考靈活而精明之 Mr. Vyshinsky 亦不致忽視之。渠曾對馬歇爾提案及巴黎會議又加攻擊，本人深信此非最後一次攻擊。本人願說明本人自不反對此項攻擊。然 Mr. Vyshinsky 出身爲馬克斯主義者，對歐洲各國之主權一點，大做其文章。關於主權有許多誤會，前已有人一再闡明，本人擬以後再論之。但出席巴黎會議之十六國，並非因受威脅、壓迫或政治上之歧視而強令與會。各該國政府考慮 Mr. Bidault 及敵國外相 Mr. Ernest Bevin 共同發出之請帖，渠等出於自願而接受該請帖。本人確信其他各國亦係同樣出於自願謝絕其邀請。參加或不參加之事，純係各國自身之事。

然 Mr. Vyshinsky 以雄辯之辭令繼續攻擊，結而大發義憤，因與會之各國均被邀請參加合作行動，謀對歐洲經濟，作一小規模

之計劃。渠憤怒之理由係因各該國——本人茲引述 Mr. Vyshinsky 語——有一“不可轉讓之權利以處置其經濟與自主計劃其本國經濟”¹ 本人認為此種論調卓越之至，且最為合理。此乃渠等參加巴黎會議之原意；此乃敵國政府所自保之權利；所願參與者，僅係其認為適當之合作計劃。然 Mr. Vyshinsky 繼謂美國可憎；其為和平之擾亂者，為此國際組織之破壞者。此何以故？其原因顯係美國欲以此不可轉讓之權利，施之於自身之財產；此項權利施之於歐洲各國，Mr. Vyshinsky 均予贊成，但若施之於美國，渠則盡力反對。

此種情形毫無一致可言，而有矛盾；此種矛盾係吾人常與熱狂、連續及不負責任之宣傳相提並論者，然倘個人間或政府間須求共同之一致時，則彼此間絕不容此種矛盾之存在。吾人擬解決吾人間之問題，則本人以為態度之一致實為一要素。例如吾人對於埃及之情勢，希臘之情勢，印度尼西亞之情勢，均應予以相同之判斷，且對吾人恐擾國際和平之任何情勢，亦應引用同一標準；倘以為該標準在印度尼西亞有危險，則在伊朗亦必有危險。

然除有關各國政府鄭重注意事實外，除前後一致利用標準與判斷外，倘吾人求國際間之協調與穩定，則如本人前已指明者，各國間在明定及共同接受之範圍內，亦須自願服從國際意見，並接受及實施各國之決議或建議。

現 Mr. Vyshinsky 提出一觀念，Mr. Molotov 去年亦曾提及，此項觀念完全不合上述需要，而本人須坦白承認，且令本人驚恐。此即絕對主權之觀念是。

本人相信蘇聯思想之根據，必有策略上之理由，使其堅持此種絕對主權之思想。蘇聯之先進法律家及國際名人 Korovin 教授（本人猶記其去年為蘇聯代表團之代表）於一九四七年五月三日真理報（Pravda）所載其演講中謂：

“以史太林委員長之蘇聯見解視之，主權為一種工具”——該語頗值得注意；其為譯文自不待言——“為進步之民主勢力反抗反動之帝國主義勢力之工具。在現代情況下，主權用為法律上及國際政治上之壁壘，以阻帝國主義之侵略，且便於建設最前進之民衆與

國家之形式——即社會主義及人民民主之形式。”

Korovin 教授於一九四六年十月十九日布爾雪維克所載之一文中，謂對於主權及國際慣例之傳統理論之問題，資本主義國家之目的，係在當今世界中有剝削者及被剝削者、弱者及強者、管領領土及殖民地之狀態下，如不根本推翻主權觀念則謀其最大限制，渠謂倘主權及其他保障國家獨立與自由之法律均因此變弱時，強者則受惠而弱者必不得益。渠謂在一世界會議中，英美團體必佔多數，且此種計劃僅圖造成集團指揮世界而已。

吾人自均了解蘇聯政府對此問題之恐懼。該國為新興強國。該國預料，且經驗經已證實，其對於甚多之問題所得之友人及票數均較早已成為強國之國家為少。然如吾人依從傳統而不合時之絕對主權觀念，則吾人立即阻礙國際間之協調，此固彰彰明甚。在某種意義上，吾人可謂並可證明每一條約均貶損國家之主權。在某種意義上，一國之參加國際組織確有損其國家主權。此或有不利之處，本人並不作如是看法，然如 Mr. Vyshinsky 所指明者，不合作之不利，更屬危險。倘吾人採第二種不合作之方式，全世界則至少分為兩部分。

Mr. Vyshinsky 引述憲章以證明其理論，本人認為其引證錯誤。憲章並未主張絕對主權。憲章所主張者為各會員國之主權平等——此係憲章所據以施行之規定；換言之，即係凡一國有所放棄，他國亦須作同等之放棄。此為任何國際契約之根據：締約國為某項目的自願讓與其主權之一部分。

然事實上，此確為法律所承認者，吾人之於此集會亦係此項承認之表示。有些問題不僅為政治上之問題，且為經濟上及社會上之問題，吾人之政府均承認不能由單方行動解決之。全民就業、疾病之防止，饑饉之消除、能力之發展、除衝突之限制外，均係現代各國專家及政府共同認為僅能採國際行動解決之問題。

故各國之與會倘非自願以公道精神且由同意討論主權界限之設定，則聯合國組織即失其意義，而吾人之出席即屬滑稽。大會、安全理事會、各理事會及一切輔助機關均受該種態度之阻撓及擾亂。此諸機構均成為各強國謀國家利益之工具而非為謀國際共同利益之工具。

¹ 參閱第八四次全體會議。

本人欲再聲明：本人及本人之友人均明瞭蘇聯之種種疑懼及其一部分之不安。本人代表敵國政府聲明，吾人始終即願承認其合法之願望。本人再聲明：如蘇聯政府所知者，吾人切望與其保持最友善之關係。吾人曾提議延展與其所訂之條約。吾人曾與其作商務談判，倘蘇聯政府履行其現有之財務契約，吾人則更願繼續此項談判。凡蘇聯政府認為可增進國際福利之會議，吾人無不參加。吾人曾敦促批准和約。吾人切望與德國及日本合作。吾人時時切望將一切外交方式，一切會議，一切可用之國際辦法，供蘇聯政府利用，且與蘇聯政府及其他各國共同合作以建立和平與穩定之情況。

本人回溯去年常規軍備委員會及原子能委員會之情況，即足以證明此種不願合作，若干國家堅持其一己之權利而對他國毫不相讓。

Mr. Vyshinsky 提出聯合國未能圓滿實施大會去年十二月關於調整及裁減軍備之決議案四十一(一)。¹ 渠堅認此項工作之重要，實有利於大會及出席會議之各國政府。

Mr. Vyshinsky 之陳述，使其政府形同和平之天使，此乃理所當然。渠謂英國及美國阻礙此方面之達成協議，蓋此二國提議——本人茲引述 Mr. Vyshinsky 語——“此種裁減軍備之條件，其結果必使該大會決議案無法施行”。反之，蘇聯則“採取若干積極解決之合作辦法”。²

倘吾人一查原子能委員會之紀錄，即知該委員會十二位委員中之十位委員依照大會之指示，全年趕擬統制原子能之計劃。吾人亦知渠等工作之耽延，係因蘇聯代表全年繼續堅執其自己之解釋，(幸該代表在該委員會並無否決權)終而拒絕接受該委員會絕對大多數委員所擬具之工作計劃。若謂十國在大部分時間內均屬錯誤，實難想像，而稱一國之反對係對於國際事務之合作，確屬奇特。

安全理事會之設立常規軍備委員會，係自三月開始，其工作之耽延，本人自應承認。據云耽擱原因，有因意外情形之發生，亦有因工作之繁劇，而大部分原因復由於蘇聯拒絕接受多數規則之民主原則，且蘇聯即屬一二國之少數時，亦堅持多數有依照蘇聯願望之責。

¹ 參閱大會第一屆會第二期會議所通過之決議案，第六十四頁。

² 參閱第八十四次會議。

各代表有不諳詳情者，或以為本人過甚其詞。茲舉此種趨勢之一例以明之。常規軍備委員會之工作開始時，該委員會設立一小組委員會，草擬工作計劃，由安全理事會之五位常任理事國組成之。有兩草案提交小組委員會，一由美國代表提出，一由蘇聯代表提出。關於工作計劃之比較價值，不必評論，而美國草案經四代表團贊成，蘇聯草案則蘇聯代表團外無一贊成者。然小組委員會經多日之討論後，始以四對一票通過美國草案，以便向委員會報告。後在委員會內，復表現同樣爭論，幾得同樣之結果。

然尚不止於此。安全理事會於接到委員會報告後，復費時甚久始通過現行之工作計劃——此非僅以過半數為之，票數固為九對二之比也。請大會注意：即在此時，蘇聯代表在該委員會之工作委員會中，已宣布蘇聯代表團將依照屢未通過之蘇聯工作計劃。

本人在此之主要意旨不在聲明蘇聯之工作計劃非一優良計劃，更非指出蘇聯代表團之行爲，而係鄭重陳言：倘平等之真意係指一代表團(無論其代表之國家為何)欲獨擅權利而不予他代表團且堅持唯有其特殊之計劃可以施行，是直空談平等無補實益。倘持此態度，則在聯合國或任何其他國際會議中，均不能有效處理事務。

由此可見在原子能委員會及常規軍備委員會中，否決權雖不存在，蘇聯代表有一新武器，即慢性否決是。渠不斷延緩工作，其法非為“否”決，而係不顧大多數之反對，實行不合作政策。

對於原子能，Mr. Vyshinsky 一如其他代表，關心自屬當然。據謂美國拒絕原子武器之禁用，復不准立即視察工廠。就本人對此問題之所知——倘本人不求知之，則極為不當——美國準備一俟有效之安全制度全部實行，即同意禁用原子武器。且就本人所知，美國在同樣之條件下，不僅願將其工廠任人視察，且在實際上並願由一國際機關或委員會占有並管理此種工廠。本人頃所述者，並非引述報章，以混淆大會之注意。

倘本人對於美國態度之解釋，符合有關文件之錄載，倘美國代表願至此講臺——渠必願意——證實此為美國政府之態度，則本人即稱其為裁減軍備提案史上最堪注意之貢獻之一。倘有人擬對本人加以辯駁，則請 Mr. Vyshinsky 復至此講臺報告蘇聯願將何項獨有之軍備交由國際占有共管。

爲對此問題有正確之概念起見，請容本人略談蘇聯對於原子能管制之提案。該項提案直至六月十一日始行提出，此乃應予注意者。因其遲緩提出，故頗有與委員會其他委員擬議之計劃互相抵觸之處。雖然，英政府以職責所在，對蘇聯之提案予以最同情之考慮。該提案驟視之，似未對此種危險之科學力量之國際管理，提出一必要之安全保障辦法。縱在此種情形下，敝國政府仍認爲宜盡力闡明蘇聯政府之用意。因此吾國提出若干問題，其答案可供全體代表參考。此項調查未足證實吾人所願獲之安全保證，結果吾人除集中全力繼續討論多數委員擬具之管制計劃外，實無其他實際辦法。本人以爲大會宜知是項計劃之完成雖仍有待，其工作仍應繼續爲吾人今後詳盡研究之對象，但此計劃之發展方向足保普遍之安全。

目前急迫之問題爲：倘大會受此兩委員會工作進展遲緩之阻礙——其已有之進展雖不應予以輕視——則大會應有查明遲緩原因之義務；本人確信其結論必如本人所指者，遲緩之責應歸咎於蘇聯政府。

請再容本人進一言：各國對裁軍之認識無過吾國。吾人裁軍所達之程度，幾使吾人於上次戰爭開始時敗績。凡能充分證明其願對於一切裁軍提案作國際合作者，唯敝國耳。然我自由民選之政府，對於自由選舉之公民有一責任，吾人必須謹慎，不復輕以吾國同胞之生命冒險，而毫無適當之自衛方法。聯合國內外均有人指摘吾人爲煽動戰爭者，均係荒謬之言。吾人業已裁軍且已復員，現更求復員之進展。本人業已表明吾人正合作以謀裁軍，且將繼續合作。

然本人代表敝國政府復作最鄭重之聲明，即倘集體安全無真正之基礎，則裁軍必無系統，敝國政府願再保證：倘各國決心創立此種集體安全，人人均予合作，則大不列顛必在最前線擔任此項最重要之任務。軍備爲不安全之結果，故裁軍之先應有安全。吾人係爲此目的而努力。

然倘負責謀安全之各國間有猜疑存在，則必不能達安全之境，達到安全之一道必爲主要盟國間信任之建立。且神祕與離羣索居一日存在，即一日有猜疑之可能。Mr. Vyshinsky 在第八十四次全體會議中稱——本人信其完全誠意——該政府對於美國人民謂蘇聯準備戰爭且爲煽動戰爭者，感覺痛心、煩擾而且氣憤，本人即擬謂：其解決之道，不在禁錮

任何英美人民或停止任何英美報章之發行，而在開放蘇聯門戶，庶使各國及其人民對此新興強國深表同情者，能知其現況如何。解決之道更不在批評他國之容其人民自由發言，而在促請各國容忍自由國家公民自由發表之意見，真理既不需要詐術誘人，亦不需要防護。

Mr. Vyshinsky 亦指摘吾人欲謀分割歐洲。此係一種荒謬之指摘，足爲本人論證之示例。歐戰結束以後，自波茨坦協定起，吾人對此問題所提出之每一論證均係根據德國之經濟統一，以及在適當之統制下確保此種經濟統一可協助全歐復員之需要。吾人以協議未成而受挫折，且復受不合作政策之阻礙。

本人宜於此時復述前在敝國衆議院業經說明者，即十一月之外長會議似爲謀對歐洲獲得任何協議之最後機會。再者，吾人曾說明——且再申言——吾人贊成四強防德安全條約之提議，吾人並仍願參加任何特殊辦法保證歐洲和平。分割德國以及拒絕討論可恢復歐洲和平之條約，均非吾人所決定者。

本人對於顯而易見者，似覺敷述過甚。果爾，則非由於虛誇，而係由於不能已於言之誠懇。顯而易見者乃係各國若有合作之願心，則本組織必能工作。吾人即不致爲政治問題，尤不致爲領土問題所分化。

Mr. Molotov 去年在大會中聲言：“蘇聯人民渴望持久的和平，而且相信祇有在和平的情況之下纔能保證在今後許多年內確有經濟方面的福利和真正的繁榮，而一般平民及全體人類還有自由的生活”。¹ 此亦爲敝國政府之目標。吾人爲達此目的，對於聯合國之工作及每一國際會議，均時時表現合作。吾人對於蘇聯或任何其他國家均不懷敵意。吾人之計劃簡明；吾人之門戶開放，吾國之新聞，吾國之人民及國會均係自由。本人願再申言，聯合國既旨在實現此種目的，故其爲敝國政策之源泉及敝國政策之首要方法，吾人無所掩飾。吾人願合作以謀達到本人適所述之目標。

Mr. Masaryk 於第八十七次全體會議中曾謂歐洲最重要之因素爲小國。Mr. Bidault 於一有力且熱誠之演講中謂現代之歐洲爲吾人生活方法及吾人問題之心髓。本人明瞭兩君之意。渠等使余感動，然本人以爲兩君所言均非全是。

¹ 參閱大會第一屆會第二期會議正式紀錄，全體會議第六十九頁。

前已一再言及，吾人在此所代表者即係 Mr. Molotov 曾提及之一般民衆，沉默而自慚若密爾頓者，不負國人流血之罪若克倫威爾者。無論何人擬定憲章，無論何人簽訂之，一般民衆乃其真正之製訂人。一統制政權，一專制君主，一暴君，雖能暫反民意而一統天下，但均難久遠。民衆之英勇及毅力才造成歷史。本人聲言吾人在此爲憲章之監護人，而憲章無論如何在政治上及經濟上現均代表一般民衆之命運。倘吾人破壞憲章，倘吾人損害憲章，倘吾人之言行未能盡合憲章，倘吾人在此炫耀吾人之權力、傲氣及吾人之詭譎，則吾人或能暫時成功；然吾人必將受歷史，即一般民衆之攻擊及永受詛咒。

主席：請哥倫比亞代表發言。

Mr. LÓPEZ (哥倫比亞)：大會第一屆會閉會時，吾人對於聯合國成功之希望頗高；吾人去年十二月離此會議廳時，殆無人料及聯合國，一和平與世界安全之機構，於六個月後即表現如國際聯合會之失敗。吾人決未想像吾人返此集會時，懷懼另一戰爭之來臨。

吾人於一九四六年十月集會於此，當時情景滿佈冷淡與悲觀之氣象：悲觀係由巴黎會議之失望而起，在該會中列強欲議訂對集權侵略者之和約而未成協議；冷淡則係來自此大都會，其漠視之程度殊足驚人。

彼時對於各代表之到達，並未熱誠歡迎。Westchester 及其他隣鎮則堅決表現其不願本組織之會所設於該地。然幸於數週內情景轉佳。金山市、費城及波斯頓均慨然邀請聯合國設於其境內，並願爲巨量之捐助，冀其邀請得獲接受，而與紐約市抗衡。至 Rockefeller 宣布願捐地聯合國以供建築莊麗之會所時，吾人均深信本組織必能在此享無比之便利以履行其任務。

同時，吾人討論議程中最足爭論之各問題；此項討論使人欣感吾人藉討論與折衷之方法以促進國際合作，其所獲致之合作程度殊令人滿意。Mr. Spaak 於其別辭中，¹ 簡述大會之成就頗爲自得，吾人亦有同感，當時樂觀之情緒幾遍天下。

大會實已完成極有益之工作。其最重要之若干決議案，給予世界極大之希望，期將來之得獲好轉。各代表或猶憶及吾人曾請安全理事會就軍備之普遍管制與裁減以及如何確保此項管制與裁減連同軍隊與武器之調查

在內，由全體參與國共同奉行而非由某數參加國家單方遵守一問題，依次擬具切實措施，提送大會特別屆會審議。

然迄今安全理事會之各常任理事對於常規軍備或原子能統制，或禁止各國不得以一切適用於大規模破壞之主要武器列爲軍備，或安全理事會爲謀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所能調撥之軍隊，或撤退駐留於各會員國領土中而未經其同意之外國軍隊等辦法，均未獲致協議。

月復一月之不斷努力，均無結果，而一方面蘇聯，另一方面中、法、英、美，雙方毫無早日獲得協議之希望。

安全理事會在過去八個月中已舉行一百十三次會議，各理事雖力求獲致明確之決定，然理事會仍無多少結果可言。

各強國代表對於考慮裁減軍備之先後問題所表示之意見經常衝突，以致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四日之大會決議案之實施尙未能適當開始。聯合王國認爲集體安全之國際辦法應在管制或裁減軍備與軍隊之切實辦法採行前完成之，蘇聯則以爲普遍管制與裁減軍備爲集體安全之先決條件。美國堅持僅在和約簽訂而安全組織已完備後，裁減軍備在政治上始可實行。美國一再申言原子能之嚴格國際管制必須先行建立，而後始能實行禁止或消除原子武器。國務卿馬歇爾向大會致詞時，復又堅決聲明其政府此種立場。

然未副吾人之期望者，不僅安全理事會之工作而已。倘容本人表示已見，則敢謂大會之重要決議案均成其文而未實行。大會之多數意志，因若干國家不遵循大會建議而受阻礙，正如安全理事會之多數意志常因其常任理事應用一致意見之規則而受阻礙。

聯合國之會員國政府，並未全體依照決議，召回其派赴西班牙佛朗哥政府之全權大使及公使。² 大會曾鄭重宣言南非聯邦印度人之待遇，應依照兩政府締結之協定所規定之國際義務及憲章之有關規定。³ 印度控訴⁴ 南非聯邦政府謂其毫未執行去年大會之決議案，謂聯邦如消除一切種族區別，則與國內所有團體福利發展攸關之環境將遭破壞而立即引起混亂與禍患。⁵

² 參閱大會第一屆會第二期會議所通過之決議案，決議案三十九(一)，第六十三頁。

³ 同上，決議案四十四(一)，第六十七頁。

⁴ 參閱文件 A/373 英文本第九頁。

⁵ 參閱文件 A/387 英文本第七頁至第九頁。

¹ 參閱大會第一屆會第二期會議正式紀錄，全體會議第三一四頁。

再者，吾人猶清晰記憶一九四六年十一月十九日大會一致通過一宣言謂：為謀人類之最高利益計，應立即停止宗教上及所謂種族上之迫害與歧視，並促請各國政府及負責當局恪遵憲章之文字與精神，且採取最迅捷有力之步驟以求該目的之實現。¹然迄今尚無一國為此目的採取任何性質之辦法。宗教及種族之歧視不僅流行於近東及遠東，且及於西方文化之腹心。倘無此種歧視，吾人必不致有任何猶太問題。吾人不致有歐洲之失所人民集中營。不幸之事實則為吾人於德國通令停戰後兩年以來，四項自由之未達一般民衆，較之一九三九年之情形，其距離倘非增長，亦屬相同。無論如何，一般民衆可謂羅斯福總統逝世後，四項自由即失其最有力最誠懇之發言人。舊世界中既不見有和平，亦不見有安全。

誠如居重位之國務卿馬歇爾提示吾人者，吾人發現代和平、自由與經濟安全而起者則為威嚇、壓迫與苦困。吾人以爲，簡言之，此係大會在第二屆常會中必須處理之情勢。

然當吾人回顧如此衆多之擾亂人心之事勢發展時，吾人並不感沮喪或憤激，猶欣慰前國務卿貝恩斯自巴黎返國後立對美國人民廣播之一語，貝恩斯先生曰“對和平條款謀獲協議時，調和勝利盟國之異議，常為一艱苦之工作；然世人觀紛歧意見之衝突自較賭武力衝突之為愈也。”

哥倫比亞代表團堅信和平之鑰在於各國對其不同意處有自由發表意見之能力，直至達到圓滿解決而後止。去年之一般討論中，吾人曾聲明吾人不信多數表決制或否決權本身能保證世界和平。哥倫比亞勉強同意予安全理事會五位常任理事以否決權，且對於為謀解決憲章第二十七條之解釋與其施行間所生之紛歧意見而提出之各議案，自始即依理贊助。

故吾人對於建議修正一致同意規定使其不適用於憲章第六章中之建議事項及申請加入本組織之事宜，均予同意。然吾人仍極力贊成規定投票制為獲得最重要決議之正常方法。依吾人之見解，多數表決制行之於國際事務，應如拉丁美洲各國極端審慎行之。

安全理事會與大會以及聯合國其他機關中表決程序之從寬規定，已成為本組織成功發展所必需者。投票之人數及否決權均應善為規定與限制。果能如此，則吾人預料吾人

之辯論必能縮小而不致擴大美蘇間之嫌隙，此二國則不致在安全理事會或大會之每次會議中，均求一決勝負，而小國促進東方與西方之諒解，亦將日漸有效。

然無論吾人採何種表決程序與慣例，以保證安全理事會迅速有效執行職務，吾人須經常注意：無論有無否決權，國際安全與政策之一切重要決議均需各大國之意見一致。吾人如謂各大國間有意見一致之需要，或更正確。且無論吾人之好惡如何，吾人必須以充分之諒解面臨一事實，是即各大國一般之行動方針均以其本國之利益為主，而非依憲章之原則或聯合國之威望。

世人目睹美國與蘇聯繼續發生誤會，頗望兩國政府及其代表在每次國際會議中能一反其有計劃之對抗行動而代以積極之合作。倘安全理事會之理事額不能擴大，使中小國家有充分之代表，則哥倫比亞代表團贊成設立大會之常設委員會如國務卿馬歇爾所建議者，俾能履行憲章第十一條及第十四條所規定在政治安全及各國友好關係之廣大範圍中之大會職責。

吾人以爲本大會應策劃方法，使聯合國之多數會員國獲得更大之權力以決定世界事務，策劃一旦成功，則吾人須決定吾人是否欲依本組織之原則與宗旨工作，而不顧各國間政策之不同或主義之衝突。

吾人承允合作以建立一新世界秩序。然舊世界秩序受吾人心理習慣之維護，不若受憲章條款維護之深切，蓋各會員國，尤以最強國家為甚，仍可引證憲章，以國內管轄為名，謀維護其殖民地主權，以對抗集體行動之箝制，或謀維持應予根絕之種族或宗教歧視。

吾人重行考慮本組織時，同時應注意者即聯合國之威望日漸低落，蓋歐美之主要國家，每當聯合國及其主要機關之干預涉及或損傷其國家政策或願望時，即忽視本組織，或不顧其主要機關之建議。否決權之濫用與夫大會及安全理事會之建議之無拘束力，益使多數之意志受挫，此種情形在西班牙問題中、希臘案件中、印度與南非之爭端中，均已明白表現；後二者業經列入吾人之議程，印度尼西亞之事件亦表現此種情形。該事件示吾人以意外之例證，即擁有殖民地之各強國團結甚力。

就吾人之見解言，各會員國不復能自由制定法律與本組織之原則與宗旨相悖。於此

¹ 參閱大會第一屆會第二期會議所通過之決議案，決議案一〇三(一)，第一三四頁。

發生一問題，即：渠等是否應使其法律與行政章則符合此項宗旨與原則。倘應如此，則渠等應於何時且應如何進行之，或渠等是否能自由將其法律與行政章則無限期保留於其法典而不加更改。除非吾人之見解大謬，此係吾人問題之中心。吾人是否真願遵循憲章之一切規定？任何國家既已自由接受憲章之規定，是否能忽視、阻礙或違犯其規定，包括第一〇三條，該條規定“聯合國會員國在本憲章下之義務與其依任何其他國際協定所負之義務應居優先”？吾人欲促進現狀之改變以求一新世界秩序抑願保存現狀？

吾人均欲有所改進，自不待言；且有急切期待改進者。吾人均知此係進步之主要條件，且當吾人靜思現代重要發展之成績與速度時，吾人絕不能忽略此項速度與成績既屬空前，吾人在觀察上之均衡與遠近感覺自不免混亂不定。

吾人需要並期望在和平時期採取在戰時習見之迅速行動。吾人觀察周圍變動之世界模糊不明。吾人以爲復員工作之實行，幾如破壞工作之迅速，或在數年中即可全部完成。具體言之，以法國爲例，吾人相信其能恢復正常生活情況，幾如其受德軍蹂躪之速；又如比利時及荷蘭，吾人以爲其經侵略之破壞不久可恢復原狀；或如大不列顛，吾人以爲其能恢復其以前之經濟力量，其迅速一如其在四大洲上耗費精力與資源，以抗極權侵略者之挑戰。

反之，吾人易於低估戰爭所予美國與蘇聯之國際地位之影響，故當吾人擬研究渠等在世界政治之相對重要性或勢力時，即由錯誤之觀點出發。吾人之思想既多不切實際，故吾人實難相信吾人結論之正當，吾人尤常發現吾人不知不覺中對於蘇聯之政策，採取極主觀之見解，或吾人對於共產主義者之統治，過分陷於無理由之恐懼。在另一方面，領導民主國及世界經濟之軸心爲美國，吾人對其所負之新責任之範圍及重要性，益難理會。

本人作上述諸檢討後，謹代表哥倫比亞代表團復致數語，即吾人在此之印象爲第二次世界大戰所引致之經濟結果超出現代大部分政治家之政治想像之外，正如美國自第一次世界大戰爆發至一九三二年羅斯福總統之當選期間，其經濟發展，即最有經驗之銀行家，經濟與財政學界之飽學教授與作家及在政界心思最靈敏之人士，以其平素訓練與理解，亦無從逆料。

吾人若一回顧“新政”政策之起源與後果，則尤感驚異；蓋吾人若不誤解美國之發展過程，則覺杜魯門總統之施政，正計劃施行和平時期之租借法案制，該制之實行，不僅遲早必包括業經邀請依所謂馬歇爾計劃討論以美國之援助作經濟建設之計劃之歐洲各國，且包括前與美國同盟或協約共同作戰之一切國家。

以吾人之見解觀之，此係一種合理之發展；此種發展吾人應加歡迎；且吾人確信不久吾人即可見此種發展在本年三月已具雛形，彼時美國採取行動接受聯合王國在希臘所負之義務，並已表現其地中海之領導地位。

馬歇爾計劃爲杜魯門主義之擴展抑爲其代替物，現仍在辯論中。有謂此僅在重申其政策，着重積極建樹，較甚於消極之政治思想目的。國務卿馬歇爾謂，“吾人之政策，非在抵抗任何國家或主義，而在抵抗饑饉、貧窮、絕望與混亂。其目的應爲復興在世界上足以施行之經濟機構，俾使政治及社會情況能容自由制度之存在”。渠繼謂“鑒於各種危機之發展，吾人不應爲無系統之零碎援助。”

吾人以爲不久之將來，馬歇爾計劃將公認爲偉大歷史進展之第二而未爲人所逆睹之階段。其經濟與政治之目標，如益符上述之宣言，則必益得較廣大民衆之擁戴。

租借法案之原意，係在以軍需品及食物供給大不列顛及其盟國，此等物品爲對德抗戰所必需而各該國在現購自運辦法下，無力購運者。及至戰爭遍及全世界，各國紛向華盛頓請求，而接獲慷慨之援助；然吾人可謂甚至在珍珠港事變以後，無人曾預料對於盟國及協約國之墊款，竟達五百萬萬元之鉅數，或思及此種墊款將使美國損失四百萬萬元。而在墊款時，無人對於此舉抱怨或反對。爲謀戰爭勝利而自由給與援助此係普遍同意者。與民主國併肩作戰之人民應在優厚條件下獲得武器與軍火，此亦係普遍共認而接受者。

現今吾人須設立一委員會，其主要工作爲注意希臘游擊隊不得接受外來援助。此委員會之目的在代替調查與和解委員會。蓋安全理事會之多數理事國原贊成設立後一委員會，但因一常任理事之反對而作罷。吾人即將聽取吾人慣聽之控訴及辯駁，即關於希臘邊境事件、內戰及政府不良等。至美國之單方行動或將再加討論；吾人如重聆美國申言保證其不以畏縮之決心支持並增加聯合國之威望，則吾人自必喜慰。

然在新委員會設立及開始履行職務以前，依馬歇爾計劃初步貸款極可能撥付歐洲十六國。

杜魯門總統就地中海東岸情勢，向國會演說時，曾宣布美國貢獻三千四百一十萬萬元以獲第二次世界大戰之勝利，渠稱之為世界自由與世界和平之投資。杜魯門總統述及其演講之特殊目的時，復慎重聲明：“本人建議對於希臘及土耳其之援助，總計不過上項所述投資百分一之十分之一強。吾人之應保護此項投資而確使其不致無效自屬當然”。

依照此項建議撥付希臘及土耳其四萬萬元。其後不久，即六月五日，國務卿馬歇爾鑒於西歐各國復有借款需要，即在哈佛大學宣言，美國之援助若求其有效，不應零星為之而應配合歐洲人民自動擬訂之歐洲復員一般計劃。

嗣後各專家即進行計算歐洲經濟復原所需款額，蘇聯勢力範圍內之各國除外；渠等所計總數約兩百萬萬元。有若干估計則超過此數；其他則求減少美國之援助。

假定美國國會願通過撥付此款額以實施馬歇爾計劃——倘其願意，吾人毫不驚奇——則吾人自宜一問該計劃之實惠，或較確當言之，美國援助之實惠，是否能同樣慷慨及於其他各洲？

哥倫比亞代表團敢謂在華盛頓討論此問題時，或在其討論前，吾人即可洞悉倘澳洲、非洲、亞洲及美洲仍極感貧乏，且其購買力未能同時並大規模獲得激勵，則歐洲各工業國之經濟復員即難有大成就。

少數人相信馬歇爾計劃之勇敢與慷慨之實施對於世界復原實屬必要。吾國亦持此見解。目前次要之危機正在全球各處發展，其情形一如歐洲之危機，威脅許多國家之政治與經濟安定。經濟發展之需要，常如復興需要之緊急。新大陸一如舊大陸之需要借款、機器、運輸設備及技術援助。吾人即使承認歐洲之復原應在其他各洲之善後或發展之先，事實上雙方均係戰後世界經濟及政治調整計劃之要素。

有產者能為施惠，此固其特權，歷史上無一國之資財能與美國比擬者，亦無一國會如其慷慨表示願與他國人民共享其財產與利益者。投資三百或三百五十萬萬元謀世界與盛興和平，即可發動全球在美國領導下進至新世界秩序，且予美國以一劃時代之機會，協助人類解脫現有之困苦。吾人深信如此機會值得付此代價。

美國國會、美國人民，授權實施經吾人擅為建議擴大之馬歇爾計劃，或有猶豫。承平時之合作，遠較砲聲隆隆時為慢，且其限制較嚴。租借船隻、坦克及軍火較之食物、衣服或工業與農業機器容易。然吾人可見和平時期之實行租借制度遠較原為戰爭需要之租借制度為廉，至其效果之大而遠足以發生改革之力量，更無論矣。

若謂此種提議之政治含義恐難合美國人民之智能與情緒，吾人則難置信。渠等現正迅速而確切明瞭其態度及其政府之政策關係世界將來之福利至大。美國對於一切人類事務日益增長之驚人影響，乃當代之顯著大事。

吾人深感美國對於經濟權力之舉足輕重地位。美國生產世界全部產品百分之六十。其餘百分之四十均多賴美國之貸款、銷售及運輸、原料、機械設備及技術。全球各地金元不足，以致幾乎普遍不能償付美國之貨物及勞務。各地均減少輸入以匡救金元之短缺，而貨物之缺乏使物價增長。通貨膨脹現正嚴重破壞現行之政治及經濟情況。

吾人目睹國外許多不景氣之徵兆時，即不禁轉而注意美國。吾人之為此非為乞求，亦非為求訴於美國人民之善意，而係帶着鼓舞之心情，深信際茲國際間緊張之秋，倘美國對他洲問題之研究與解決願出而援助，即可使其局勢大轉。

換言之，美國現如決定一如其在戰時承受其領袖地位，擔負此項世界興亡之無可比擬之責任，吾人相信各大小國即可得最有成效之合作，共謀新世界秩序之建立，且相信可以杜魯門總統去年大會開幕時之致詞中數語為大會工作之最佳指南。彼時杜魯門總統曾謂：

“戰後世界各地多陷於混亂狀態中。盟國間意見分歧。吾人如佯謂此非事實，於事無補，然過事鋪張此種分歧，亦非必要。以余觀之，現各國並無利害之不同足以障礙此種問題之解決及依據聯合國憲章諸原則求其解決。其尤要者，為吾人不論現時或將來絕不能任經濟與社會制度之殊異阻礙和平之建立。如因政治哲學之不同，而令聯合國解體至不可收拾之地步，則世界將罹危難。”¹

主席：現即散會，午後三時三十分再行集會。

（午後一時五十分散會）

¹ 參閱大會第一屆會第二期會議正式紀錄，全會速記紀錄，英文本第六八五頁。